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豫 0183 破 17 号

因河南年年有鱼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秦文发向本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2023年9月7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 01 破申 5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秦文发对河南年年有鱼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 01 破申 50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由本院审理。本院查明，河南年年有鱼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现有银行存款 315.62 元及一辆小型新能源汽车(车牌号为豫 ADF9110)，因未能联系到河南年年有鱼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管理人未能接管该车辆。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23)豫 0183 破 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屈怀强等 3 位债权人的债权，债权总金额共计 874 987.75 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已产生破产费用 914.14 元，而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为 315.62 元，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依据管理人对河南年年有鱼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河南年年有鱼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和解或重整可能，符合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破产。河南年年有鱼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本院于2023年12月5日裁定宣告河南年年有鱼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河南年年有鱼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